

证券代码：831594

证券简称：赛力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负责非财务部分的编写，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分的编写，其他部门根据公告要求及时提交所负责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有相关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并签字的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9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
2、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3、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4、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5、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6、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7、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

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三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公司员工因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年报信息披露职责而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应当根据其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公司员工因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年报信息披露职责而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公司对该等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

(一) 通报批评

- 1、 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说明、责令整改、责令参加培训的；
- 2、 年度内出现三次以上信息披露更正情况的；

3、责任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公司对其给予通报批评，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二）警告、责令改正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警告或出具警示函的，公司责令其改正，并给予其警告处分；

2、未能认真勤勉尽责，对信息披露的报告内容有明显遗漏、错误没有审查发现，造成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公司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处分。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降职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警告或出示警示函累计达到 2 次的；

2、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四）撤职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立案稽查、市场禁入，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2、责任人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内部人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二）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当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涉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负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